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3-04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电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5 人 |
| 15.01 | 提名曹仁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15.02 | 提名顾亦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15.03 | 提名赵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15.04 | 提名张许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15.05 | 提名吴家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16.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16.01 | 提名顾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16.02 | 提名李明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16.03 | 提名张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 6.00 和 1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15.00 和 16.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 16.00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

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公司6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敬请于2023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或公司邮箱方为有效。

传真：0551-65327800（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0088（信封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liuyanhong@sungrowpower.com（标题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51-65325617

传真: 0551-65327800

联系人: 刘艳红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邮政编码: 230088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274”，
- 2、投票简称为“阳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9.00 |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5人 | 选举票数 | | |
| 15.01 | 提名曹仁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15.02 | 提名顾亦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15.03 | 提名赵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15.04 | 提名张许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15.05 | 提名吴家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16.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人 | 选举票数 | | |
| 16.01 | 提名顾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16.02 | 提名李明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16.03 | 提名张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注：1、投票说明：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以上提案 15.00、16.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